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	/告等 ^(附莊一) :地址為: __		
	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等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i>附註三)</i>		股的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及確認買賣協議(其註有「1」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 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 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2.	批准及確認貸款協議(其註有「2」的副本已於臨時股東 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及 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3.	批准及確認票據貼現協議(其註有「3」的副本已於臨時 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 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4.	批准及確認票據承兑協議(其註有「4」的副本已於臨時 上提呈,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其條款		

其建議上限金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執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5.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及豁免遵守或就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貼現協議及票據承兑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合適而性質並非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以及董事的一切上述行動;		
6.	批准及確認委任張秋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7.	待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配發及發行A股以及A股發行的各項條款及條件;(有關決議案全文請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待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以及完成A股發行後,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本公司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9.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0.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1.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規則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2.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3.	待上述第(7)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獲批准及待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及確認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的附錄),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制度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藉以使A股發行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並符合有關中國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由採納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制度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4.	受制於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批准中國一拖目前持有的443,910,000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上市」);以及全權授權董事會(包括轉授權)根據中國證監會、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採取與該等股份上市有關的所有必要行動及/或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事宜。		

日期:二	零一零年	月	.目	簽署(附註五及六):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如填上數目,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標劃去,並在空格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4.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5.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代理人書面正式授權。法人股東須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機構授權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6.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 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7段方式送交。
-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8.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 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會接受其中一名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 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 僅供識別